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謝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宥寧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國定假日未休
工資、多扣薪資、資遣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309元，訴之
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撥92,032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訴之
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77,3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4,0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
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60元（計算式：
 $4,080 \times 1/3 = 1,36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
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
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
（計算式： $1,360 + 3,000 = 4,36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白瑋伶